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彥輝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性騷擾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甲女素不相識，竟不知尊重異性及人性基本尊嚴，僅為滿足一己私慾，乘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竟為自甲女後方抱住甲女之性騷擾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身體之自主權利，不僅侵犯甲女之身體隱私，令甲女飽受驚嚇，並致甲女受有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殊屬不該，犯後尚未與甲女和解，亦未賠償之態度，暨考量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造成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為身心障礙者、從事打掃工作、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惠 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怡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6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7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8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9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6438號

24 被 告 甲○○

25 選任辯護人 林琬蓉律師（法扶律師，已解任）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下午2時12分許，在臺南市麻豆

01 區興國路、中山路交岔路口處，見代號AC000-H113253號成
02 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在上開路口等紅燈，其
03 可預見突然抱住他人，可能使他人受到驚嚇而跌倒受傷，竟
04 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並基於性騷擾之犯意，乘甲女不
05 及抗拒，自其後方抱住甲女而為性騷擾行為，並導致甲女跌
06 坐地上，受有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07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自後方
10 抱住告訴人甲女，並導致告訴人因此受傷；辯護人辯護稱：
11 被告並無傷害告訴人之犯意，應僅成立過失傷害等語。然上
12 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臺灣基督
13 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性騷
14 擾防治法申訴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被告遭查獲照
15 片1張附卷可稽。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我在路口停等紅燈
16 時，遭被告從後方抱住，我便跟被告一起跌坐地上，被告跌
17 到地上後也沒有鬆手，我就大聲呼叫後自行掙脫等語；而被
18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從告訴人後方抱住她，她有大
19 叫，然後我們跌倒在地上，我抱了30秒，告訴人反抗叫我走
20 開，我就放手跑掉等語。是被告當知悉其對告訴人突如其來
21 之擁抱、肢體接觸行為，會導致告訴人跌倒並因此受傷，且
22 被告於2人跌倒後亦未立即鬆手，當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
23 甚明。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性騷擾防
25 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傷害、性
26 騷擾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7 論以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01

檢察官張佳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書記官蔡佳芳